

海口市财政局

000001 海财企复字〔2018〕5717号 类别：A 签发人：陈婵

海口市财政局 关于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131号建议协办情况的函

市人大：

贵委刘文民代表提出《关于营造尊商、爱商、扶商环境，不断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建议》（第1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无意见。

专此回复。



2018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曾文丽，电话：68722706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。